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經費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

91.10.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

第一條：為規劃本系經費之運用及財產管理，特設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章程所稱經費包含與本系有關之學校預算經費及其他來源經費。

第三條：本會旨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一、本系經費之分配及財產之管理。
二、規劃本系各項教學研究活動經費之分配運用。
三、規劃本系儀器、設備、設施之採購與使用。
四、其他有關經費與財產之事務。

第四條：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。

第五條：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：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助教擔任。

第七條：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期初規劃與期末檢討會議各乙次。

第八條：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